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向共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和产能布局，实现产品化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股权之前，公司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目标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8日